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重组上市的说明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铝业”或“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瑞通”）、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人寿”）、深圳市招平中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招平投资”）、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保寿险”）、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金融”）、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银金融”）及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银金融”）合计持有的中铝山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山东”）30.7954%的股权、包头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头铝业”）25.6748%的股权、中铝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矿业”）81.1361%的股权及中铝中州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州铝业”）36.899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及中铝山东、包头铝业、中铝矿业和中州铝业 2017 年度审计报告确定的公司、中铝山东、包头铝业、中铝矿业和中州铝业相关财务数据，以及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相关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参考 指标	标的资产	中国铝业 2017 年末/度	占比	是否构成重 大资产重组	备注
资产总额	20,014,661.60	1,659,630.56	8.29%	否	-
资产净额	3,947,845.00	1,271,324.84	32.20%	否	超过 5,000 万元
营业收入	18,008,075.00	1,100,941.73	6.11%	否	-

注1：标的资产资产总额=max{标的资产资产总额账面值*持股比例，本次交易对价}；

注 2：标的资产资产净额=max{标的资产资产净额账面值*持股比例，本次交易对价}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系上市公司子公司少数股权，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根据上述测算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重组上市的说明》之盖章页）

